附表1：

2020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

促进民营经济发展（中小企业提质增效

转型升级）项目

申 报 书

**申请单位：**

**申请类型：**

**负责人：**

**联系人：**

**联系电话：**

**2020年 月 日**

**目　　　录**

**一、2020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发展（中小企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）项目申请表**

1. **其他材料**
2. 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（附表2）；
3. 申报单位的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；
4. 示范基地或示范平台证书复印件；
5. 2018年审计报告；
6. 项目申请报告；
7. 购置设备清单（附表3）；
8. 购置设备的相关合同；
9. 购置设备的发票和付款凭证复印件；
10. 设备全景照片及设备铭牌照片；
11. 其他：如项目存在关联交易，申报单位应如实提供相应说明（包括交易双方（多方）股权结构等关联情况、交易产品价格公允性说明）等**…………**

**…………**

**2020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发展**

**（中小企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）项目申请表**

单位：万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请企业（单位）名称(盖章) |   |
| 公司注册地址 | 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注册资本 |  |
| 企业（单位）性质 |  | 注册时间 |  |
| 项目负责人 |  | 电话 |  | 手机 |  | 传真 |  |
| 所属行业 |    | 所属县区 | 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 项目主要内容 |  |
| 购置设备用途和资金使用效果 |  |
| 项目总投资 |  | 其中，设备购置金额 |  |
| 本次申请财政补助金额 |  |
|  |
| **申报单位承诺** |
|  承诺近5年来申报单位、组织或个人在专项资金管理、专项审计、绩效评价、监督检查等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纪行为，对项目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,对申报资格和申报条件的符合性负责。如获得奖补资金，保证按规定专款专用，并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，自觉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。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诚信行为,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中。 申报单位(盖章): 法人代表(签字):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日期: 　　 年　 月　 日  |
| **县、区（开发区）工信部门审核意见**  |
| 承诺对所推荐的项目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工信部门审核盖章:  　　　 工信部门主管领导(签字):　　　　 日期: 　　年 　　 月 　　 日 |
| **市工信部门审批意见** |
| 市工信局（盖章）年　　　月　　日 |

附表2

|  |
| --- |
| 2020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发展（中小企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）资金绩效目标表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申请资金（万元） |  |
| 总体绩效目标（概述） |  |
| 绩效指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三级指标目标值 |
| 效益 | 社会效益指标 |  |  |
| 经济效益指标 |  |  |